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辰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速偵字第24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辰祥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經警執行上
開保護令」補充為「經警於113年10月25日執行上開保護
令」，第9行「2時41分許」補充更正為「2時41分前某時
許」，第10行「甲○○之背部」更正為「甲○○之頸部」；
證據部分「被告吳辰祥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更正為
「被告吳辰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外，其餘均引用檢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吳辰祥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
違反保護令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法院已核發民事通
常保護令，竟仍無視上開保護令之內容，恣意以附件犯罪事
實欄□所載之行為而違反保護令，不僅藐視國家公權力，所
為實無可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無提
告之意（見警卷第10頁），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
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
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如主文後段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張瑋庭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6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
17 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8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1 為。

22 三、遷出住居所。

23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4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2467號

28 被 告 吳辰祥（年籍資料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吳辰祥與甲○○為夫妻，彼此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
03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吳辰祥前因對甲○○實施家庭暴力
04 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11
05 3年度家護字第○○○○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該保護令
06 裁定命吳辰祥不得對甲○○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07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也不得對甲○○為
08 騷擾、跟蹤之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吳辰祥經警執
09 行上開保護令之送達而知悉保護令之內容後，竟基於違反保
10 護令之犯意，於113年12月10日2時41分許，在高雄市○○區
11 ○○○路00號「高雄○○百」內，持眼鏡丟擲甲○○、推碰
12 甲○○之背部、拉扯甲○○之包包，因甲○○推碰吳辰祥，
13 吳辰祥見狀閃避，甲○○便不慎跌落樓梯，因而受有左下腹
14 疼痛、右臀疼痛、左足背擦傷等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
15 訴），以此方式對甲○○實施精神上之騷擾。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吳辰祥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0 (二)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21 (三)證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

22 (四)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
23 書、家庭暴力通報表。

24 (五)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號民事
25 通常保護令裁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保護令執行紀
26 錄表。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28 令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檢 察 官 鄭舒倪